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4 分

地　　點：新竹市東區林森路 231 號 9 樓(本公司會議室)及視訊出席

主　　席：楊維如 委員　　記錄：李泓頡

出席委員：楊維如委員、李增華委員(視訊參加)、謝登隆委員、及邱奕賢委員(視訊參加)計 4 席

列席人員：會計主管 徐珮宗(視訊參加)及營運管理部經理 李泓頡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

(一) 上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已製作完成，經主席：楊維如委員簽章確認後，業已分送各委員收執。

(二) 上次會議通過各項議案執行情形如下表：

議案內容	執行情形
115 年第二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於 115/8/12 董事會決議通過。
115 年第二季盈餘分配案。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於 115/8/12 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股東會討論。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於 115/8/12 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財務及營運報告案：

(一) 本公司 115 年 7 月營運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本公司至 115 年 7 月 31 日銀行融資往來現況與營運週轉金充裕性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 本公司 115 年 7 月 31 日應收帳款逾期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 稽核室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報告案：無。

四、 其他重要報告案：

(一)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報告案：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情事，另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投資酈天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說　　明：

一、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策略及再生能源事業布局，擬辦理投資酈天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案相關投資規劃、增資方案、資本市場推動時程及預期效益，詳如附件五。

三、本案業已委託瑞澔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投資價格之合理性進行評估，出具之意見書詳如附件六。

四、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授權董事長以投資金額新台幣陸仟萬元以內全權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文件。

五、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六、提請 討論。

(一)謝登隆委員建議：

沼氣發電事業在台灣上市櫃公司中較少有企業涉入，酈天公司應仍具有先進者優勢。本人提出兩項建議：第一，目前沼氣發電核心機組技術多由丹麥、德國等國家掌握，建議酈天公司未來可思考如何逐步掌握關鍵技術，以利長期經營；第二，沼氣發電過程中的硫化氫處理需投入相當人力，建議公司思考如何降低人力成本。

(二)李增華委員提問：

1.酈天公司 114 年度毛利率高達 70%，但 115 年度財務預測毛利率僅約 15%，主要原因為何？

徐珮宗財務長答覆：

酈天公司 114 年度毛利率高達 70%，主要係因其自有電廠於建置初期採購光電模組的成本較低，後續攤提的折舊費用亦較少，因而毛利率較高。115 年度的營收來源則主要為電廠 EPC 工程，由於委外建置、模組採購等固定成本較高，另須負擔案場開發費用，因此一般 EPC 工程的毛利率約為 10%多。惟自 117 年起，隨投資雞舍（酈保泰）的產銷收入及投資電廠的發電收入陸續挹注，預期整體毛利率將顯著提升。

2.酈天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主辦會計」欄位未見簽章；另請確認「經理人」欄位應由曾國強董事長或白雲瑞總經理簽署？

徐珮宗財務長答覆：

白雲瑞總經理於今年初到任，對酈天公司 114 年度以前的財務及營運狀況尚未完全熟悉，因此 114 年度財務報表「經理人」欄位仍由曾國強董事長簽署；另「主辦會計」欄位將補具簽章。

3.酈天公司 115 年度財務預測營收約新臺幣 3,000 多萬元，較 114 年度成長幅度相當大，請問達成的可能性如何？

徐珮宗財務長答覆：

目前仍有部分案場持續洽談中。由於 EPC 工程工期較短，通常約二至三個月即可完工並認列收入，距年底尚有四個月，預期仍會有新案件陸續簽訂。目前預估財測營收的達成把握度約為六至七成；若 10 月前再有新案件簽入，營收表現可望進一步提升。

4.酈天公司未來一年是否有增資計畫？

徐珮宗財務長答覆：

預估未來一年僅可能於 116 年登錄創櫃板前辦理一次小額增資。由於 EPC 工程多可向銀行申請專案融資，自有資金需求約為兩成，其餘八成可由銀行貸款支應；

自有電廠投資則預計自 117 年起才會投入較多資金。因此，本次資金規劃目前預計可支應至 117 年。

5.酈天公司目前採何種記帳方式？聚賢公司將多久認列一次權益法投資收益？

徐珮宗財務長答覆：

酈天公司目前仍採委外記帳，每兩個月提供一次財務報表。預計於今年底聘用會計人員，並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自行記帳，屆時即可按月提供即時的月結財務報表。未來聚賢公司將每月依酈天公司的自結財務報表認列權益法投資收益，不會等到季報時才認列。

6.如投資後，可否請公司負責投資的權責單位，要求酈天公司的經理人，每季向聚賢公司進行實體或線上的營運績效說明？

徐珮宗財務長答覆：

依我的理解，本次投資完成後，由酈天公司的經理人每季以實體或線上方式，向本公司投資審查委員會說明其營運績效，應無問題。另酈天公司目前於本公司總部辦公室承租部分辦公空間，雙方人員每週均會見面，本公司亦能即時掌握其營運與財務狀況。

(三)邱奕賢委員提問：

請問本次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的會計師，是否具備相關專業背景及案件經驗？

徐珮宗財務長答覆：

據了解，瑄澔會計師事務所係由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永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中所介紹；過去曾國強董事長的投資公司亦曾委託該事務所辦理價格合理性評估案件，並肯定其專業能力。本次委託評估過程中，我與營運資源長亦曾直接與該事務所聯繫；由其提出的問題及溝通內容觀察，其對本案具備相當程度的專業理解。因此，我認為該事務所具備出具本次價格合理性意見書的專業能力。

(四)楊維如委員建議：

聚賢公司的專長為半導體廠務工程，董事長一直期盼公司能跨足其他產業。本次投資再生能源發電事業，可視為多角化經營的一環，策略方向值得肯定。雖然公司目前預估財務預測達成率約有七成把握，屬普通至樂觀之間，且評估投資回收期間不到四年，但仍應將政策變動等系統性風險（例如沼氣發電躉購費率變動）納入考量。因此，我個人對財務預測的達成率持較保守看法；若能維持不虧損，我認為即屬不錯的結果。惟以公司目前的營運狀況而言，新臺幣 5,800 萬元的投資風險尚在公司可承擔的範圍內，因此我認為本投資案可以嘗試推動。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另請相關權責單位於辦理後續投資及投後管理作業時，參酌委員所提建議。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星期一)上午 9 時 55 分